

新聞稿

宜蘭地檢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遴聘、教育訓練暨座談會，邀請續聘之執行機構承辦人、代理人與督導榮譽觀護人出席參與。

本次係於 109 年後再次舉辦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遴聘，經過新冠肺炎疫情的考驗，大家又再次平安的齊聚。今日由本署黃智勇檢察長親自頒發聘書，此次續聘的 6 個執行機構都是深根宜蘭在地，且與本署合作執行義務勞務案件多年的夥伴，檢察長感謝各機構發揮社區處遇的精神，幫助這些緩起訴被告、受緩刑宣告的受保護管束人透過公益服務的方式，反省自身的錯誤，免去入監帶來的負面影響，持續在社區中生活，維持了家庭與經濟的穩定，達到避免再犯的效益。

義務勞務制度已實行多年，在執行嚴謹程度上亦須隨時間推移而進步，為避免個案在勞務過程中發生安全事故，本次邀請勞工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張廷銘老師擔任講師，說明工作安全與衛生的重要性，鼓勵在座將安全概念成為一種習慣，讓此習慣成為保護自己、個案及社區的安全的最佳防護。

本次座談會由戎婕主任檢察官主持，感謝各執行機構提供勞動場所給個案去回饋社會、延續善良的力量，但同時也就過往經歷提醒機構執行安全的重要性。會中執行機構分享義務勞務制度對機構帶來的助益以及個案的改變，例如有些個案起初較為被動，但後來卻願意主動提供材料，幫學生搭建小橋維護行走安全、幫圖書館裝設窗網避免鴿子飛入影響整潔等等，透過與個案建立合作關係，降低互動衝突，使機構與個案都能有所收穫，發揮最大效益。

宜蘭地檢署亦藉此機會向機構承辦人、榮譽觀護人呼籲反賄選的重要性，並推廣修復式司法，期許透過宣導，增進與會人員對不同議題的敏感度，一起創造更和諧安定的社會環境。

撰稿人：曾馨儀(電話：03-9253000 轉 247)



續聘義務勞務執行機構承辦人與黃檢察長、戎主任檢察官及黃主任觀護人合影留念



由戎婕主任檢察官主持座談會，與機構交流分享心得